



中房悦珑湾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CZBHT-2024-2127

招标人：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	20
2、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投标文件	21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内容：	21
3.2 投标报价	21
4、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6、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通知	24
7.3 履约担保	24
7.4 签订合同	2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5
9、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510 号】中房悦珑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中房悦珑湾项目已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403-410402-04-01-905245，招标人为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08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房悦珑湾项目施工。

2、招标编号：DCZBHT-2024-2127。

3、项目概况：中房悦珑湾项目施工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大香山路南段杨官营村大香山路西侧，规划六号路以东，规划十号路以南，规划十九号路以北，规划十五号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 48279.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402.64 平方米。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招标范围：中房悦珑湾项目施工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大香山路南段杨官营村大香山路西侧，规划六号路以东，规划十号路以南，规划十九号路以北，规划十五号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 48279.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402.64 平方米，建设项目包括：9 栋 11 层住宅楼（A9-1#、A9-2#、A9-3#、A9-5#、A9-6#、A9-7#、A9-8#、A9-9#、A9-15# 地块），最高高度 39.64m 和 2 栋 1-2 层商业楼（A9-1 地块 S-1#、S-2#商业），高度 10m；、A9-1 地块大门、A9-1 地块地下车库、社区服务用房及物业管理用房配套设施。

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含优化图纸和图纸答疑回复）内的全部内容与其施工相关的配合服务以及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所有工作。

7、计划工期：2.5 年。

8、质量要求：合格。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签名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共同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8年以上，担任过同结构类型的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5、提供近三年度（2021-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6、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3. 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EGP 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EGP 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08 时 40 分。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人：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2、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3381258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區祥云路市政大厦西侧中房集团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7700600166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汇处）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3381258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市政大厦西侧中房集团
1.1.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7700600166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汇处）
1.1.3	项目名称	中房悦珑湾项目施工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	中房悦珑湾项目施工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大香山路南段杨官营村大香山路西侧，规划六号路以东，规划十号路以南，规划十九号路以北，规划十五号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 48279.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402.64 平方米，建设项目包括：9 栋 11 层住宅楼（A9-1#、A9-2#、A9-3#、A9-5#、A9-6#、A9-7#、A9-8#、A9-9#、A9-15#地块），最高高度 39.64m 和 2 栋 1-2 层商业楼（A9-1 地块 S-1#、S-2#商业），高度 10m；、A9-1 地块大门、A9-1 地块地下车库、社区服务用房及物业管理用房配套设施。 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含优化图纸和图纸答疑回复）内的全部内容与其施工相关的配合服务以及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所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2.5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签名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共同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8年以上，担任过同结构类型的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p> <p>5、提供近三年度（2021-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p> <p>6、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p> <p>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15 天
1.11	分包	/
1.12	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以电子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进一步补充，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252420155.43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169911462.66 元；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费）：36447829.97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5032651.67 元；规费：6257280.85 元；税金：20150930.28 元；暂估价：6250000.00 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予拒绝。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数额：500000.00 元 二、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一日 23 时 59 分前； 三、递交形式：基本户转账或保函

		<p>1、投标人打开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中原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p> <p>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若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遵循保函缴纳的相关要求。</p> <p>四、其他事宜</p> <p>1、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p> <p>2、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处理，取消投标资格）。</p> <p>3、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3.7.5	装订要求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4日08时40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及评审专家7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抽取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数量和评审工作量，可由多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项目只能由一组评标委员会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媒介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8.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8.2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8.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0日内到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资格审查项全部证件、证书均不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

		<p>附扫描件即可。</p> <p>3、全电子注意事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p>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p> <p>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p> <p>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p> <p>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p> <p>6、若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遵循保函缴纳的相关要求。</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p>
--	--	--

		<p>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p>
--	--	---

		<p>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p> <p>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p>
10.1.2	工程编制依据	<p>(1) 依据本工程的工程设计图纸编制；</p> <p>(2) 依据中房悦珑湾设计变更 24.11.19 优化图纸以及图纸答疑回复文件等资料；</p> <p>(3) 清单选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豫建设标 [2016] 73 号颁发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以及相应的解释文件执行；</p> <p>(4) 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及其他；</p> <p>(5)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p> <p>(6)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动态调整规则执行豫建消技【2023】35 号文件，第 15 期价格指数（2024 年 1~6 月）调整；</p> <p>(7)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足额计取；</p> <p>(8) 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税率按 9% 足额计取；</p> <p>(9) 主要材料价格按照 2024 年第 4 期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价计取，不足部分参考郑州 2024 年第三季度信息价、结合市场询价计入；</p> <p>(10) 混凝土按照商砼考虑，运距按 10km。</p>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纸质版		
10.4.1	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p>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贰份。</p> <p>投标文件纸质版形式：胶装成册。</p> <p>（请于开标次日下午 18:00 分前递交至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办公室，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17700600166)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君临天下 B 区 1 号楼 1301 室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6.1		/
10. 知识产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8.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定义词语		
10.9.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10.10.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11 释权		
10.1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12 其他内容		
10.12.1		<p>实质性条款承诺：</p> <p>1.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时所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均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须先报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p> <p>2. 费用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p> <p>3. 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做好服务工作，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帮助解决好工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否则剩余款项不予支付。</p> <p>4. 项目负责人承担终身责任制度，并保证按时参加业主的分项分部验收及竣工验收工</p>

	<p>作。</p> <p>5. 一旦中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足额支付。</p> <p>6. 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方本项目相关范围内、招标范围以外的不适合另行招标的零星工程的施工，按照合同约定编制原则结算并执行优惠比例（优惠比例=1-中标价/控制价%）。</p> <p>7. 签证变更的计量及支付：按月予以计量核算，但不随进度款支付，最终以当月的核算金额，按照中标费率优惠后计入结算总价，并在结算时予以支付。当月发生增加款项的未及时申报核算的视为施工方的优惠让利；当月发生减少款项未及时申报核算的在结算时双倍扣除。</p> <p>8. 招标人有权对任何材料和产品设备的品质、质量、价格等做出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主要材料、设备的报价。产品确认后，及时向招标人将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价格报招标人相关部门确认，需得到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安装。主要材料及设备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入户门、各种窗户、电梯、外墙漆等主要形象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未经招标人认可的材料及产品设备，不予结算。</p> <p>9. 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施工单位应自行计划并预留出充分的考察、订货、加工生产周期、认质认价周期等，不得因此延误工期。施工单位应在（考察周期（或招投标周期）+订货及送货周期+加工生产周期+7天前向监理及建设单位报送需要认质认价材料的书面申请单，否则，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工期延期等相关责任，然后应经建设方（发包人）认可审核同意后据实调整。经认质认价后的材料设备不参与整体下浮，辅助材料价格不调整。</p> <p>以上内容投标人需承诺，如有缺项或者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按否决其投标。</p>
10.12.2	<p>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p>
备注	<p>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机构，不再单独列项。</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流程），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平顶山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实质性条款承诺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技术部分资料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项目管理机构
- (九)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该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3.2.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代理费、成果文件交付招标人前发生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单位应参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自主报价，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3.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4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其他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调整。

3.2.5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内容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不涉及此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到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逆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内容，开标结果同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
- （4）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工程竣工结算

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结算资料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内容。施工期间发生变更、签证、材差增减、技术核定单、联系函、赔偿等以双方认证的资料作为结算的依据,所有设计变更资料、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指定的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从发包人收到结算书和相关

资料之时起，就认为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书和相关资料为工程的全部内容。若再出现新的不利于发包人的资料，发包人不予认可。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计划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招标代理费	承诺由投标人足额支付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30分 商务标：50分 综合标：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为0.5。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本章所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和投标报价的评审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暂估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序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

	号				分
2.2.4 (1) 技术标 (30 分)	1	内容完整性	0-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得分≤1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得分≤0.5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1.5<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0≤得分≤1.5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组织机构形式科学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科学、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1.5<得分≤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措施可行。	0≤得分≤1.5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	0≤得分≤1.5

				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3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1.5 < 得分 ≤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制定有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及防治方案。	0 ≤ 得分 ≤ 1.5
6	工期保证措施	0-3分		工期承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得分 ≤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	0 ≤ 得分 ≤ 1.5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	1 < 得分 ≤ 2

			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得分≤1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得分≤1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2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得分≤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得分≤1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2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有针对性对本工程的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得分≤2
			有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得分≤1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0-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针对本项目有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0<得分≤1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	0-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2

		控和数据处 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 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得 分≤1
	13	风险管理措 施	0-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 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 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得 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 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 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0≤得 分≤1

注：技术标部分缺项或者漏项得 0 分。

2.2.4 (2) 商务标 的评标 分值 (满分 5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本评分标准中所述“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函附录》中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估价”的投标报价，上述项目费用属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分。</p> <p>①投标人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25 分。</p> <p>②投标人投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在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③投标人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在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④不足±1%，按比例加减分。</p>
	分部分项 工程项目 综合单价 的评审 (10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为准，前 10-30 项抽取 15 项，剩余部分抽取 5 项，且总共抽取变更为 20 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评标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措施项目 的评审 (不含安 全文明措 施费)	措施项目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的 80%-110%范围之间有效投标人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基本分 3 分基础上扣 0.2 分，

	(5分)	扣完为止。 若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均不在 80%-110%范围内时，按拦标价的 90%作为基准值。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分)		主要材料项目以投标最高限价为准，前 10-20 项抽取 6 项，剩余部分抽取 4 项，且总共抽取为 10 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为 0 分。	
2.2.4 (3) 综合标 (20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优惠承诺 (10分)	优惠承诺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5<得分≤ 10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0≤得分≤ 5
	2	履职尽责承诺 (10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标准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5<得分≤ 10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标准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得分≤ 5	
注： 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				

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3、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为准，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相关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进行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打分结果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协商签订)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 一、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本工程的材料应用中全部达到现行的国家及地方行业的一切有关的要求。
- 二、 投标人必须提交材料供应计划，具体供货期必须服从现场实际工期要求，不得影响工期。
- 三、 本招标工程内容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为基础的全部内容，如有增项，作为投标人或材料商做的让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证书：_____，计划工期：_____年，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函，为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做任何修改，投标人只需在_____部分填写相应内容。若因投标人修改投标函内容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规费（不含税）：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_____元； 税金：_____元； 暂估价：_____元。			
投标报价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 施工费、税金）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 施工费）	_____元			
人工费	_____元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如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如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成功绑定”截图的扫描件（二维码回执单）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实质性条款承诺

（格式自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部分资料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证件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1 年 1 月以来)

（五）企业信用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人员证件图片或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十、投标活动承诺书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其他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3、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地址：

投报总价：

项目组成人员：

业绩：（项目投报业绩必须包含且不少于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单、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注：投标人基本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仅供代理机构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参考使用。